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4號

原告 徐雙芳
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
被告 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少龍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積欠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3,772元（含醫療費用243,772元、工資補償42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10元（計算式：8,910元+4,500元=13,41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又本件民事起訴狀內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登記地址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8樓之6，惟經檢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記載被告地址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8樓之6至8

01 樓之8，請原告具狀更正被告住所或居所。

02 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官 張清洲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9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陳建分